

九月

7日 搗破毒品派對 查獲23名男女



2018年9月7日，本局接獲舉報，指新口岸區某酒店夜總會房間有多人吸毒，隨即派員到場調查。

本局人員在房內截查12男11女，並搜獲16.13克氯胺酮、5.5克“開心粉”、七萬港元及二千元人民幣懷疑毒資和吸毒工具，同時發現其中一名受查男子將25.8克氯胺酮及12.77克“開心粉”棄於地上，全部毒品總值約六萬澳門元。

該名男子承認藏毒，但拒絕透露毒品來源。本局依法將23名涉案男女帶往醫院進行尿液檢驗，證實其中20人對毒品呈陽性反應。

本局分別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適當持有器具等三罪將涉案男女移送檢察院偵辦。

10日 本澳女子涉助胞弟清洗黑錢被捕

本局在2014年12月偵破一宗詐騙及偽造文件案，一名本澳男子利用職務之便竄改公司收到的支票，將收款人名稱改為自己與胞姊持有的空殼公司，藉以侵吞公款，被法院判處四年九個月徒刑。

本局跟進調查該案件時發現，涉案男子於2001年至2014年間，以同類手法騙取任職公司約2,600萬澳門元，並將部份贓款轉移到其胞姊之銀行戶口，遂對其控以清洗黑錢罪；又於2018年9月10日將涉案女子帶返本局調查，證實涉案女子協助胞弟以迂迴手法處理贓款，以及在2006年至2008年間將犯罪所得購買多個內地物業，涉及約200萬元人民幣。

由於有證據顯示涉案女子協助胞弟轉移贓款，本局以清洗黑錢罪將其移送檢察院處理。

20日 香港男子涉信任之濫用及偽造文件被拘

2018年1月，一名香港女子向本局報案，稱於2015年委託一名曾任職地產中介的香港男子協助將四個位於本澳的單位放租及收取租金，其後發現部份租客經常拖欠租金，遂託朋友來澳瞭解，得悉其中三個單位的租客一直按時交租，懷疑上述中介侵吞租金。

本局經深入調查，發現涉案中介偽造授權書及租賃合約，訛稱自己為單位擁有人，直接向租客收取租金和矇騙女事主，涉及金額約149萬港元。2018年9月20日，涉案中介入境本澳，本局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將其截獲；其承認作案，本局以信任之濫用罪及偽造文件罪將其移交檢察院偵辦。



21日 澳港警方聯手偵破販毒集團 共拘六人



本局於2017年偵破一宗跨境販毒案，發現涉案的香港販毒集團利用本澳銀行帳戶清洗黑錢，隨即通報香港警方進行聯合偵查。

兩地警方經嚴密部署和長時間調查，於2018年9月21日凌晨同步採取行動，本局人員於外港碼頭附近拘捕一名從香港偷運毒品來澳的販毒集團成員，又在新口岸區某酒店拘獲一名準備與上述毒販交收毒品的內地男子，搜獲27克可卡因，

約值九萬澳門元，其後再截獲一名於2018年4月至7月間多次協助販毒集團處理毒品及毒資的本澳男子；香港警方則在香港某住宅單位拘捕三名販毒集團成員。

本局分別以黑社會罪、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以及清洗黑錢罪將三名在本澳被捕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



24日 本澳男子涉虛擬貨幣詐騙被捕

2018年8月1日，本局接獲一名本澳男子報稱與70多名投資者被一名香港男子藉投資虛擬貨幣挖礦業務詐騙合共逾1,420萬澳門元。

本局調查後發現報案男子涉案，其於2017年12月與上述香港男子合作，透過合伙的科技公司投資開採虛擬加密貨幣業務，於2018年上半年在本澳舉辦多場“電子競技講解會”，並以“低風險、高回報”作招徠，誘使71名人士參與投資，直至2018年6月，一眾投資者無法收回本金及利潤時，涉案男子藉詞香港男子虧空公款及詐騙，逃避責任。

2018年9月24日，本局查悉涉案男子在明知根本無法支付高額回報的情況下，仍詐騙眾多事主，並在案發後推卸責任，故以詐騙（巨額）罪將其移送檢察院處理。

24日 內地男涉搶劫被拘

2018年9月24日，本案男事主途經路氹城區某娛樂場門外時，一名陌生男子主動上前搭訕，表示能夠以優惠匯率將港元兌換成人民幣，由於事主想將手上的10萬港元匯到內地，故此同意兌換。隨後該名涉案男子藉詞怕被保安員發現，將事主帶到附近僻靜處進行交易，乘事主點算時搶去其手上的10萬港元現金並逃走，事主一路呼叫和追截，期間驚動巡邏的治安警員，最終與警員合力抓獲涉嫌人；警員在涉案男子身上搜出一袋沙石，相信是用作阻止事主追截。涉案男子承認因賭敗而犯案，本局以加重搶劫罪將其移送檢察院處理。

26日 偵破盜竊集團 拘九名內地男女

2018年8月17日，本局接獲新口岸區某娛樂場保安員通知，一名內地女子在娛樂場賭博期間被人盜去手提包，報稱損失約18萬澳門元。

本局接報後透過“天眼”系統追查，鎖定兩名涉案男子的身份及其行蹤，並於9月26日採取行動，在兩人藏身的大廈單位內截獲八名男女及搜出懷疑贓物；同時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於關閘截獲另一名欲離境的涉案男子。

涉案的犯罪集團分工明細，估計由2018年7月開始運作，每次作案都會由一名有經驗的成員作協調，各成員以二至四人為一組，各組分別到本澳不同娛樂場作案，專向疏於看管財物的賭客下手，由不同成員負責把風、遮掩視線和盜竊，得手後相關作案人即返回窩點分贓，再由另一成員將贓物中無價值的銀行卡及證件等放在娛樂場洗手間，讓事主有機會找回證件，打消報案念頭，另一方面亦加大警方查清贓物來源的難度。

據查，上述犯罪集團最少涉及五宗盜竊案，總金額超過45萬澳門元。本局以加重盜竊罪及犯罪集團罪將上述九名涉案男女移送檢察院偵辦，並深入調查其是否涉及更多案件。

十月

4日 速破縱火案 拘一內地漢

2018年10月4日凌晨，本局接獲治安警察局通知，13輛停泊於慕拉士大馬路與電廠巷交界的電單車被人縱火焚毀，隨即聯同治安警察局展開調查，透過居民提供的錄影片段發現一名男子於案發期間將所穿外套及其他雜物放在上述電單車旁，再用打火機點燃後離開，導致車輛被焚毀。本局根據調查所得線索，於同日在皇朝區截獲涉案內地男子；其承認因洩憤而作出縱火行為。本局以造成火警、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罪將其移送檢察院處理。



8日 內地男子涉巨額詐騙就逮

2018年10月8日，本局接獲治安警察局通知，指澳門及路氹城區三間娛樂場外發生四宗藉兌換貨幣進行詐騙的案件，並將其中一宗案件的涉案內地男子移交本局處理。

調查發現，作案人向從事非法兌換貨幣活動的人士搭訕，要求以港元兌換人民幣，當對方轉帳後便將混雜大量偽鈔的多疊鈔票交予對方，之後隨即離開；作案人在最近一次作案時被事主識破，並被巡經附近的治安警員截獲；其承認犯案，四宗案件的涉案金額合共約30萬元人民幣。

本局以詐騙（巨額）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並深入調查四宗案件是否涉及同一犯罪團伙，同時透過警務聯絡機制，請求內地警方協查案件。

12日 內地女子涉加重盜竊及詐騙被捕

2018年8月26日，來自內地的本案男事主在本澳某賭場遇到早前認識的涉案內地女子，該女子稱身體不適而獲事主同意借宿其酒店房間，期間二人一同休息；至8月28日早上男事主睡醒，發現涉案女子已離開，自己一枚約值18萬元人民幣的手錶也不翼而飛，隨即向本局報案。

本局調查後鎖定涉案女子的身份，並於中區某押店起回被盜手錶。至2018年10月12日，本局人員於路氹城區某酒店將涉案女子截獲；其供認作案後逃回內地，並於9月再次來澳時以五萬港元將手錶典當。本局以加重盜竊罪及詐騙罪將涉案女子移送檢察院偵辦。

18日 三名本澳青年涉操作偽基站被捕



本局持續打擊偽基站犯罪，早前接獲線報指有犯罪集團在港珠澳大橋附近的樓宇設置偽基站，目的是向使用大橋進出本澳的人士發放虛假博彩短訊。

本局調查後於2018年10月18日採取行動，首先搗破皇朝區兩個窩點，拘捕兩名犯罪集團成員，再搜查兩個位於南灣及黑沙環區的單位並拘捕另一名犯罪集團成員，行動中共檢獲

15套偽基站設備、四條備用天線、六部射頻模擬器、五部手提電腦及多個遠程控制智能插座。

調查發現，該犯罪集團自2018年5月起運作，三名被捕成員均為本澳居民，其中一人為集團骨幹成員，另兩人負責操作偽基站的開關及日常維護。本局以犯罪集團、干擾電腦系統、用作實施犯罪的電腦裝置或電腦數據資料、侵犯通訊之工具等四罪將三人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緝犯罪集團主腦。

23日 兩內地男子涉販吸毒被拘

本局早前接獲情報，指有內地販毒集團指派兩名內地男子來澳販毒，經調查後鎖定兩人身份。2018年10月23日傍晚，本局人員在新口岸區某酒店附近發現兩名目標男子，至時機成熟時截查二人，在其中一人身上及兩人租住的酒店房間分別搜獲15.33克可卡因及0.45克氯胺酮，全部毒品約值五萬澳門元。

其中一名被捕男子承認有吸毒習慣，供稱以日薪一千澳門元受僱於犯罪集團來澳販毒，並透過手機操控下線成員在北區一帶向夜場人士販毒。本局分別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兩人移送檢察院偵辦，並繼續追查其他涉案人士。



28日 搗破高利貸犯罪集團 拘34名男女

本局對一個活躍於路氹城區賭場的高利貸犯罪集團展開嚴密調查，並於2018年10月28日採取行動，出動80名警力在本澳九個單位拘捕34名犯罪集團成員，當中包括七名本澳居民、26名內地居民和一名香港居民，搜獲130多張借據和扣押170多萬港元現金。

調查發現，該高利貸犯罪集團已運作兩年，集團主腦在內地招攬成員來澳並提供宿舍，又指使他們在賭場放高利貸、陪同借款人賭博及抽取高額利息，涉及不法借貸至少七千萬港元。

本局以犯罪集團罪、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將上述人士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緝其他涉案人士。



30日 偵破濫用信用卡案 拘兩名蒙古籍男女

本局於2018年5月初接獲某信用卡公司舉報，稱其公司客戶的信用卡被人盜取後在本澳多間店舖消費，涉案金額逾20萬澳門元。

本局調查後掌握四名涉案人的身份，並查悉他們於2018年5月2日，分別在本澳七間店舖利用盜竊得來的信用卡購買名牌衣服、珠寶首飾及手機等；其中一名涉案男子曾向店員出示偽造證件冒認信用卡持有人，騙得店員信任和進行交易。

2018年10月30日，其中兩名涉案蒙古籍男女先後經關閘口岸離澳時被截獲，本局在涉案男子身上搜獲三張偽造信用卡和兩部由犯罪所得的手機，以濫用信用卡（相當巨額）、將假貨幣轉手、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等三罪將二人移送檢察院偵辦，並繼續追查在逃人士下落。

十一月



5日 偵破假卡集團 拘三名男子

本局早前接獲情報，指有假卡集團成員在澳門及香港行使假卡，遂聯同香港警方深入調查，得悉有關犯罪集團自2017年起多次派員到港澳刷卡消費，其中在本澳行使至少30張假信用卡，涉及金額30多萬港元；本局其後鎖定多名犯罪集團成員的身份。

2018年11月5日，該集團一名馬來西亞籍骨幹成員再次入境，本局立即展開部署，在其把同黨以假卡購買的六部手機轉交關閘區某電話店時採取行動，拘捕涉案馬來西亞男子、電話店的店長及店員，搜獲兩萬港元現金及15部懷疑以假卡購買的手機。

本局分別以將假貨幣轉手、與偽造貨幣者協同而將假貨幣轉手及清洗黑錢等三罪將上述三名男子移交檢察院偵辦，並繼續追捕集團主腦和其他涉案人士。

7日 珠澳警方聯手偵破巨額詐騙案 共拘七人

2018年11月6日，本局接獲治安警察局通知高美士街某珠寶店外發生懷疑搶劫案，四名涉案男子藉詞協助女事主將現金匯到內地，騙取女事主約值330萬港元的人民幣，被女事主發現後還將其推倒地上並逃去無蹤。

本局接手調查，女事主聲稱因生意周轉不靈，故透過其中兩名涉案男子向一內地金主借取330萬港元，並於案發當日來澳刷卡套現，隨後將款項交給二人匯返內地，卻被涉案人等騙去款項。本局深入調查後發現，四名涉案男子將款項交給兩名同黨後逃回內地，該兩名同黨再將款項交予另一名內地男子後亦逃離本澳，本局遂通報內地公安機關協助調查。

其後，六名涉案男子於珠海市斗門區落網，供稱女事主借款後與其中兩名涉案男子合謀製造款項未到手便已被盜的假象，以期逃避償還債務，並給予兩人75萬港元報酬，惟案發當日女事主與二人反目，涉案男子更使用暴力搶去女事主款項。本局其後查悉其中50萬港元被存入某貴賓廳戶口，餘款仍由最後接贓的內地男子保管，遂於11月7日採取行動，在新口岸區某酒店將其拘捕，並起回約269萬港元贓款，以贓物罪將之移送檢察院偵辦。女事主因合謀詐騙，由內地公安另立案調查。

13日 連破兩宗機場運毒案 檢獲千萬元毒品



本局通過與其他地區警方的情報交流，得悉有犯罪集團利用乘搭航班及鞋底藏毒方式販運毒品，經深入調查後加強檢查抵澳旅客，於2018年11月13日先後偵破兩宗跨境運毒案，搜出約值1,090萬澳門元的毒品。

本局人員於當天上午在澳門國際機場巡查時，發現一名自吉隆坡抵澳的馬來西亞籍男子形跡可疑，經檢查發現其鞋內暗格藏有740克海洛因，並根據線索再截獲兩名馬來西亞籍女子，又於二人的鞋內搜出兩包各重740克的海洛因。三名男女供稱受僱於馬來西亞某販毒集團，負責將毒品轉運至香港，並收取六千元馬幣作報酬。案中檢獲的毒品約值90萬澳門元。

本局於同日破獲另一宗販毒案，涉案馬來西亞籍男子在腰間、大腿及鞋底藏有3.1公斤約值一千萬澳門元的“冰”毒，於澳門國際機場被捕；其後，本局人員在中區某酒店拘捕一名原定與這名男子交收毒品的香港男子；二人均承認受販毒集團指使在澳門交收毒品，分別收取一萬元馬幣及五千港元報酬。

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上述被捕的五人移送檢察院偵辦。

15日 內地男子涉搶劫及禁用武器罪被拘

2018年10月27日凌晨，本局接獲治安警察局轉介一宗搶劫案，事主途經路氹城區某大型酒店行人道時，被一名持刀男子指嚇並搶去其手提包，事主隨即追截，期間涉案男子丟掉所搶的手提包，事主拾回證實無損失，其後一名的士司機亦加入追截，但始終未能截獲涉案男子。

本局調查後鎖定涉案男子的身份，並於2018年11月15日涉案男子經關閘離境時將其截獲。其供稱在本澳從事非法兌換貨幣活動，因賭敗而犯案。本局以搶劫罪及禁用武器罪將涉案男子移交檢察院偵辦。



19日 男子涉性侵落網

2018年11月18日，本局接獲一名本澳男子報稱其兒子遭補習社男導師脅迫發生性行為。

經調查，涉案男子自2018年10月開始，以向事主父母揭發其拍拖相脅，多次威逼事主在補習社內與其發生性行為；直至2018年11月，事主女友知悉事件，立即告知事主的父母，由事主的父親陪同報案。

本局進一步調查發現，涉案男子以向家長投訴學習問題要脅補習社另外四名學生，而對他們作出多次性侵犯，本局遂於2018年11月19日將涉案男子拘捕。涉案男子承認犯罪，本局以強姦、性脅迫及對兒童的性侵犯等三罪將其移送檢察院偵辦。

30日 再搗偽基站窩點 拘兩內地女子

本局持續打擊偽基站犯罪，繼早前分別在中區及關閘區住宅單位搗破兩個偽基站窩點後，再根據市民舉報對新口岸區一個懷疑用作設置偽基站的住宅單位展開調查，並於2018年11月30日採取行動，於上述單位內截獲兩名內地女子，搜出兩套正在運作的偽基站設備、一台



備用的射頻模擬器、一支天線和六部手提電腦等偽基站設備。

調查發現，上述偽基站窩點運作約一個月，由被捕人士負責承租單位及操作偽基站。本局以犯罪集團、干擾電腦系統、用作實施犯罪的電腦裝置或電腦數據資料、侵犯通訊之工具等四罪將兩人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緝犯罪集團主腦。此外，有關住宅單位懷疑用作經營非法旅館，本局已即時通報旅遊局跟進。

